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 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保署持續辦理環境中嘉磷塞等農藥流布監測，並於 111 年評估篩選出陶斯松及施得圃納入檢測項目。將依監測結果提出精進建議，以利回饋至相關管制機制。 (二) 衛生福利部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農產品；針對市售不符規定之農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定期於「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中提出數據供農政機關參考。 (三) 本會於 111 年以歐盟分級概念評估高用量農藥的風險值，做為後續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擬訂措施之執行參考；另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並擴大辦理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 (四) 綜上，我國農藥管理與監測在相關部會，已有完整且明確之分工合作與共同把關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後續相關成果作為農藥登記審查及政策措施之參考。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使調查人員也无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small>單位：件、人、公克</smal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 <tr> <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 <tr> <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 <tr> <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 <tr> <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small>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考量本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至台肥公司部分，在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已進行公司體質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政府持股比例約 24.07%，將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 (四)農業金庫 94 年設立，資本總額 200 億元，政府出資 98 億元，為政府唯一投資並配合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任務，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農業金庫透過加強辦理授信業務，及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降低風險及增加收益，盈餘逐年成長，經營愈趨穩健，獲利穩定配息，股息供作農漁業推廣經費，創造農產業競爭利基與優勢，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已達成投資目的。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110 年度本會主管決算已於本會網站公告。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 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三)	<p>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p> <p>「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鑑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四)	<p>「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鑑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十六) 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3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農業科技施政積極對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目標及主軸規劃科研方向，期為國家與產業面臨之挑戰提供科學解決方案，支持產業升級及使農民獲益。 (三) 針對所關切「輔導稻米轉作與米食加工」、「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及「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項目，本會相關機關/單位均已審慎規劃並積極執行。
(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1100122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針對所關切兩岸農業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杜絕農地遭違法填倒廢棄物、強化農舍管理業務之精進作為、露營設施設置問題、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之精進作為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
(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針對所關切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廚餘養豬政策、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強化動物展演管理、動物保護業務監督考核機制、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保執法行政量能、遊蕩犬管理改善措施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
(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100623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相關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如下：1.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2.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3.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4.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七)	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p>	<p>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 (106 至 110 年) 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八)	<p>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 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降低水庫供水風險，本會農糧署於 111 年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 2.0」，以政策方式分區、分年逐步引導農民調整耕種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p> <p>(三) 本會農田水利署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佈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p>
(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策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p>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p> <p>(三) 本會統籌規劃全國農業政策，基於政府重視農民、關心農業，每年度農業預算均維持一定規模，俾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利於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p>
(十) 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金字第 1115064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十一) 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p>(一) 中國大陸為我國農產品主要外銷市場，占比約 20%，為避免我國農產品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本會已採取分散市場積極作為，以降低相關風險。</p> <p>(二) 降低我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依賴之輔導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生產品質、數量管理，確保穩定供應外銷。 強化農產品儲運保溫、保鮮技術，提升外銷潛力。 拓展多元外銷通路，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與風險。
(十二) 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		111 年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強化動物保護舉發與稽查等動物保護工作，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		少城鄉執法落差；另本會已建立動物保護業務評鑑機制，獎勵充實動物保護業務公職人力及執行動物保護業務成效優良之縣市政府，另透過公私協力與委外機制，強化執法效能。
(十三)	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贓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	(一)為防杜外籍人士從事盜伐林木犯罪，內政部移民署除針對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加強清詢，協助相關機關針對查處到案之外來人口進行人別確認外，亦要求轄內具森林盜伐高風險山區之專勤隊，與本會林務局、保七總隊、各地方地檢署建立橫向情資聯繫之「檢、警、移、林聯繫平台」及成立工作圈，以快速整合犯罪情資蒐集及處置。 (二)內政部移民署亦於各勤(業)務據點(含專勤隊及服務站)協助張貼及發送本會林務局印製之海報、摺頁等文宣品，透過社群網路(例如移民署臉書粉絲團及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網站)等各式管道向外來人口宣導勿有盜伐行為而觸犯森林法；亦透過發布新聞，彰顯破獲山老鼠案件成效。 (三)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檢舉獎金由每案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提高至每案 5 萬元，嗣經檢察官起訴後，可領取相當於贓物市價 10% 嘉獎；最高可領 500 萬元之檢舉獎金，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
(十四)	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漁字第 11113465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二) 為引領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本會近年積極布局，陸續提出「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3 項中長程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從硬體改善建構良好生產設施，並搭配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軟性產業輔導措施，期以「軟硬兼施」、「內外兼修」促使整體產業鏈升級，並針對產業不同經營階段進行強化精進作業，改善目前產業鏈前、中、後端薄弱或不足之環節，帶動產業升級成長；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強化成果鏈結效益，呈現整體執行成效加乘效果。期達成友善、具競爭力之永續養殖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1109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其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 (三) 另為提升國內飼料用玉米自給率，確保供需穩定，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已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如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請轉契作獎勵金。 (四) 未來本會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參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劃設期程與國內農糧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研議合宜給付對象。
(十六)	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一) 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作為，並依其特定之政策目標，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為參加對象，而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 (二)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鼓勵落實農地農耕，並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另為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亦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前述範圍土地，如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自給率。 (三) 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國內產業發展情形及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等，另通盤考量滾動檢討調整。
(十七)	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下稱大區輪作）旨在鼓勵農民於春季枯水期間，將一期稻作轉種植旱作，可節省灌溉用水存於水庫，達到延長枯水期間水庫供水期程的目的，並降低中途水庫灌區實施停灌措施之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二) 大區輪作與公告缺水停灌不同，並未具強制性，係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輪值區未參加輪作之農地，符合灌溉制度者，本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仍依照現行灌溉制度進行供灌，不會停止供水，不影響農民耕種之權益，亦減低對育苗及代耕業者之影響，爰尚無比照停灌補償提供救助機制之必要。
(十八)	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復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輔導多元產品開發加值，透過部落在地作物獨特性，導入進階加工技術，除延長保存期限外，亦增加產品的多元加值。 (三) 與原民地區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建置多元行銷通路，深耕原鄉特色經濟產業。 (四) 依目標市場整合產品，並與業者合作加強行銷國內外市場並開拓銷售通路，透過跨域整合共同行銷，連結農業及原鄉特色文化，強化原鄉農業行銷力道。
(十九)	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 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二十)	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 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規劃。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提升冷鏈儲藏畜禽品 5,500 公噸、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之覆蓋率增加 1 成，包括：完成輔導 8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 146 場畜產屠宰、乳肉蛋產品加工業者改善冷藏(凍)設施；補助傳統市場 404 攤畜禽肉攤改善溫控設備；補助 230 輛畜禽品運輸車輛加裝冷藏車廂，協助畜禽產品在全程溫控過程中，確保乳、肉、蛋品之衛生安全。
(二十一)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 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p>
(二十二)	<p>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p> <p>(三) 本會統籌規劃全國農業政策，基於政府重視農民、關心農業，每年度農業預算均維持一定規模，俾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利於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	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 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1100123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施行，本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於盤查圖台公開未登記工廠查處資訊，以利民眾監督查詢，另建立源頭控管之農地用電審查機制，落實農地核准供電後之監控及查處，以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此外，基於安全農業環境，予以劃設農產業群聚地區，確保優質農地及強化農業環境監控，並藉由跨部會合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避免農地持續流失及汙染問題，共同維護整體農業環境。
(二十四)	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 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金字第 1115064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保費補助。</p> <p>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二十五)	<p>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農糧署已於 111 年度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p>
(二十六)	<p>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底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0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等措施，已於計畫實施期間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為免偏廢傾向稻作或其他農作生產致衍生產銷失序情事，其獎勵</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誘因須兼顧產業引導衡平性，允宜漸進穩健調整各項農作生產板塊，尚難短期急速調減或調增生產面積。</p> <p>(三)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中程（111 至 114 年）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轉作與鼓勵農地農耕作法，並新增實施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期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穩定農民收益及節省農業用水之多元效益。</p> <p>(四) 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土地劃設期程持續滾動檢討調整。</p>
<p>(二十七) 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 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 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相關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如下：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p>
<p>(二十八) 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依 110 年 9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邁向農業淨零排放」主題網站建置，公開對外發布農業淨零推動訊息，所有關心農業淨零議題的民眾，均得上網查閱相關資訊。 (三) 本會為擘劃農業部門淨零策略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底辦理完成包含 18 場次在地參與、4 場次地方治理，以及 5 場次的產業焦點座談，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全國性「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並依大會決議綜整為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四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並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及場試所即刻落實推動，期透過鼓勵與輔導雙管齊下，實質達到減少碳排及增加碳匯的效果，提早於 2040 年達成農業淨零排放。
(二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水試字第 11123552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水產試驗所於 110 年執行「牡蠣人工苗量產技術開發(I)」，109-110 年執行「離岸風場設置海域貝類養殖試驗」計畫，111 年辦理「因應我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提升牡蠣養殖生產計畫」案。上述計畫涵蓋牡蠣傳統附苗效益提升、單體牡蠣養殖技術開發、牡蠣主要養殖區監測及生產技術改善、建立牡蠣產地鑑別技術。目標將目前產業從牡蠣採苗到成體養殖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透過調查，分析探討其成因，提出改善的方法，並將以往已建立之單體牡蠣生產技術持續加以改善。112 年度起新增「多倍體牡蠣之生產技術研發」計畫，延續 111 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開發新技術提供多樣化之生產模式及產業轉型之契機，創造並維護漁民之收益。
(三十)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 108、109 年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及依實際需求檢討預算編列與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三) 將持續完善農糧產銷預警機制及提升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三十一) 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 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三十二)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於 108、109 年期間，本會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及時啟動相應措施，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依規定就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p> <p>(三) 本會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p>
(三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 205 億 9,29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		<p>(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p> <p>(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p> <p>(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繼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三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	(一)為減少 COVID-19 疫情影響規劃作業，將督促肉品市場提早啟動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現勘、估價與製作服務建議書等)準備，並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及預估疫情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以排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之棄標風險。 (二)111 年起強化執行單位督導功能，請受補助單位(地方政府)應切實負起督導查核所轄肉品市場之責任，以確保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符合計畫核定內容，並請受補助單位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查核回報肉品市場辦理之進度，另組成工作小組每月底召開進度檢討與協調會議。
(三十五)	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繩，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三十六)	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	(一)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水保字第 11118647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補註編定別之「前置作業」，現行已完成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如有變更使用需求，可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第 30 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經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即得以變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	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 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農試字第 1112128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臺灣菇類栽培最早可溯源自 20 世紀初，時至今日菇類年產值已逾 130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 18%，為國內農業要角之一。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之機會，菇類產業極具拓展外銷機會。本會規劃研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菇類研究中心」，以農試所菇類團隊為核心主體，結合國內相關研究團隊與專家，針對產業需求形成相關計畫，由本會挹注研究經費，對推動菇類產業科研升級將有助益，不僅彈性調整現有人力以因應業務需要，亦配合產業需求及研發重點隨時調整研究人力及計畫經費配置，未來可視產業發展，調整最佳運作模式，因應競爭的國際環境。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邀集林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同加入，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現地勘察了解可能進行試種評估之場域，彙整研提 2 年期「臺灣海岸植林固碳與經濟價值作物評估」計畫構想，111 年度已完成耐鹽烏腳綠竹、瓊崖海棠及澳洲茶樹試驗區苗木試區，並進行試驗區智慧灌溉系統(設施)建置與土壤分析，112 年度將持續執行。
(三十九)	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缺工及機具相關輔導措施，包含農機具補助及輔導平地機採茶園，協助導入茶園代耕或省工機械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另有關農藥殘留問題搭配現行茶產業輔導措施，改善及調整茶產業結構、建立茶葉品質及品管制度、茶產品行銷與推廣及強化亮點茶莊六級化服務等措施，建立品牌形象。
(四十)	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案。 (二) 本會農糧署已就辦理甘藍及大蒜種植登記制度情形，透過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落實預警機制，及持續研謀多元產銷措施，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
(四十一) 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本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以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以「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議題主軸，凝聚 19 項策略與對應的 59 項措施，同時宣示農業部門於 2040 達淨零排放之目標。另 106-109 年本會執行的「農林剩餘資材炭化技術創新與產業模式」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參考國際現有生物炭標準 EBC 及考量國內現況研擬適合國內生物炭標準草案已有初步成果；生物炭產製過程碳匯計算之基礎，本會已向環保署申請審查通過之「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產製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
(四十二) 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企字第 111001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授權行政機關應考量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之立法意旨予以劃設，並未逾越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此外，為兼顧既有工廠輔導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納管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則，經多次會勘及協調，其審認原則在不影響整體生產環境完整下已有所檢討調整，本會後續將依據上開處理原則，指導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協助工業單位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四十三) 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中國大陸市場相對於其他海外市場出口門檻較低，加上市場規模龐大且購買力強，吸引我外銷業者紛紛投入中國大陸市場。惟外銷過度集中單一國家大幅增加市場風險，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詢商談拓廣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以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四十四) 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安全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一) 本會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責成各縣市啟動轄內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清查專案，嚴格查辦商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是否符合法規；本次清查完成全國 1,711 家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清查工作，查獲違規計 78 家，廢止許可證共計 30 家，裁罰金額達 750 萬元。 (二) 另本會業於 111 年度建置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履歷資訊化管理系統，並將於 112 年度施行，要求特定寵物業繁殖、買賣業者落實繁殖、買賣紀錄電子化及寵物戶口履歷登記管理，阻絕非法走私洗白可能性。 (三) 本會 110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擬定「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111 年第 1 季公開於動物保護資訊網，並函告中央各部會提供相關民眾、飼主或相關業者參考運用。 (四) 針對動物保護法現有框架規定，已於內部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寵物事業管理、飼主責任與精進執法效能，並循法制程序辦理；另 111 年已展開訂定「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作業，後續將持續推展各類寵物相關飼養照護指引，並以多元創新之管道，積極推動相關指引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強化飼主責任並保障動物福利。
(四十五) 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		(一) 本會推廣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漁業相關設施)，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	<p>共生。</p> <p>(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p> <p>(三) 各類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如畜禽舍、溫室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等，為確保農業經營實績，以「二階段審查」為原則，規範申請者須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始得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另新設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依 110 年 2 月 2 日新設「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辦理方式，應於第一階段申請經營計畫書即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俟地方政府審核符合農業經營事實，始給予綠能容許同意，後續始能售電。並在太陽光電不超過屋頂面積 40%，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p> <p>(四) 為確保農業發展及農地農用原則，申請人須提出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並由農業設施原核定機關予以審認。</p> <p>(五) 針對現行於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違規及已廢止容許使用案件，依本會 106 年訂定「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機制」，逐案造冊並辦理專案輔導。</p>
(四十六)	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	本會已推動之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
(四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	<p>(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農糧驗證面積達 79,330 公頃，已大幅超越當年度目標 63,790 公頃。另統計驗證戶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1,508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87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88 億元。與 110 年底相比，驗證面積增加 22,198 公頃，為擴大推動前(107 年)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4.98 倍。 (二)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四十八)	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壩）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田水利署將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26 條規定，逐步盤點轄管農田水利設施是否仍具農田灌溉排水需求，並由各管理處依函頒「原編定為水利用地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作業流程」及「配合地政、經建相關法規核定之計畫或政策涉及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作業流程」辦理，另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於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時，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地，並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適時調整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降低私有財產權益衝擊，以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四十九)	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桃園地區轄管之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有鑑 110 年第一期作桃園第三灌區成功供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經驗，強化埤塘配合農業生產之灌溉能力。</p> <p>2.全面進行埤塘功能調查，檢討與規劃埤塘之發展方向。</p> <p>3.鞏固埤塘安全性，積極辦理清淤與浚深活化埤塘，增進儲水調節之功能。</p> <p>4.埤塘綠美化(生態)，結合社區營造。</p> <p>(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短缺現象發生頻率增加，灌溉管理及配水工作的挑戰日益加大。乾旱時期積極運用埤塘水源進行灌溉供水調配，可有效利用埤塘之經濟效益。</p>
(五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 (111 至 114 年) 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加強說明「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以及 111 年度「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與「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細部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進行農業技術研發與精進，加強水資源中農業用水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及強化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之韌性，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		<p>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本會為推動年度重大農業政策，運用多樣化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類型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及網路，觸及族群包括公民團體、農漁民及消費者。</p> <p>(二)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減少外出，實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商店消費行為逐漸轉向線上，另 9 月份中國大陸禁止我國輸入鳳梨釋迦及蓮霧，為提升國內市場銷售，設置「好釋連蓮預購平台」，亦透過都會型社區電梯大樓刊登插播廣告，廣告範圍觸及雙北、臺中及高雄等地。</p> <p>(三) 為增加社區民眾對於農業資訊的觸及率，未來將依議題屬性，除既有四大媒體通路宣傳外，適時增加社區廣告推播。</p>
(五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 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 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 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 及延長儲架壽命 50%，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規劃。</p> <p>(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提升冷鏈儲藏畜禽品 5,500 公噸、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之覆蓋率增加 1 成，相關工作包括：完成輔導 8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 146 場畜產屠宰、乳肉蛋產品加工業者改善冷藏(凍)設施；補助傳統市場 404 攤畜禽肉攤改善溫控設備；補助 230 輛畜禽品運輸車輛加裝冷藏車廂，協助畜禽產品在全程溫控過程中，確保乳、肉、蛋品之衛生安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p> <p>2. 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 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p>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際字第 11100624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預期亞蔬總部改建案完成後，除有助提升該中心研發能量，維持全球蔬菜作物研發領導地位，並可廣納國內外學者專家前來學習交流及合作研究，進一步增加我國農業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 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補助嘉義縣、台中市、臺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	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一) 本會已輔導花蓮果菜市場進場蔬果採塑膠籃裝載，成效良好；另為因應批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政策，本會已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自 111 年 10 月起建立費用合理之新式摺疊籃回收制度，取代既有紙箱，降低一次性使用衍生廢棄物，減少批發市場碳排放。 (二) 本案先推動北農短期葉菜類改由新式摺疊籃裝載，估計每日可減少使用 1 萬個紙箱，後續並將擴展至其他進場交易蔬果改由塑膠籃裝載，並將視北農推廣成果，繼續輔導國內各果菜市場以循環物流籃運送蔬果。
(五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在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五十七)	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685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黃炳文教授等人「有機農場農產品銷售通路及其選擇因素」之研究結果，以及 111 年 2 月國內有機生產量 116,340 公噸為計算基礎，配合現行推廣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之估算數據，大型通路銷售占總產量 52%，包含校園學生午餐、軍隊團膳每年約 1,700 公噸、通路賣場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推估年銷售量約為 42,600 公噸、各地農民團體整合小農行銷約 7,000 公噸。另由農民(場)自行銷售占總產量 48%，包含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約 8,800 公噸、國內綠色餐飲系統、有機之心餐廳等餐飲業者約 1,000 公噸、農場(民)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年銷售量約為 46,000 公噸。
(五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加入 CPTPP 後，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農產品優惠關稅，將帶來外銷契機；另進口國外原料成本降低且多樣化，有利我農產加工業之發展。我國加入 CPTPP 後，本會將加速農業調整轉型作為，並在談判過程中爭取稻米等敏感產品排除降稅，或爭取較長的降稅期，將可確保絕大部分關稅配額等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避免對我產業造成影響。本會將持續滾動進行相關影響評估，做為研擬農業談判策略及產業因應調整參考。
(六十)	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	(一) 110 年我國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約占農產品總出口的 30.3%，進口則占 26.8%。 (二) CPTPP 各國農產品自由化(降稅為零)比率平均為 96.2%，本會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 86% 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 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p>	<p>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並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p>
(六十一)	<p>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 (invasive alien species,IAS) 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鶲、綠鬣蜥，以及鸚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26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9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為避免外來種持續入侵，業彙整相關法令依據及業務分工，實施具體管制措施，並推動相關防治行動，實施策略包括加強加嚴邊境管制，公告禁止輸入物種名單；動植物之輸入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原則，最大程度降低入侵風險；已入侵物種移除清零；杜絕不當「放生」，轉化保育護生；加強民眾宣導教育，透過媒體宣導加強社會大眾生態保育觀念，並呼籲對野生動物生命應予以尊重。本會並持續精進推動相關入侵種防治對策，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入侵種移除作業，以維護臺灣生態環境，降低外來入侵種對經濟、社會之衝擊。</p>
(六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p>	<p>(一) 111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編列 1,485.12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 49.51%，包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彌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撙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p>	<p>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及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工作，較 110 年度 752.92 億元減少 17.69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亦由 54.96% 減少至 49.51%，主要係針對續辦項目檢討後減少編列約 25.91 億元，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減編 9.41 億元，係考量近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人數呈逐年遞減，核實酌減編列；另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減編 9.37 億元，係參酌近 5 年平均虧損成長率推估，顯見本會對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p> <p>(二) 本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行補助、委辦及無繼續性支出項目，就效益低、已過時或非必要項目，檢討減編，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考量業務需求及執行力配合重要施政項目，核實增列優先性及重要性高之需求項目。</p> <p>(三) 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持續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資源分配效益，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俾減少支出騰出空間調整容納重要政事。</p> <p>(四) 為使各項捐補助均與農業相關契合，係以農業施政願景為基礎，根據年度施政重點，研擬具體務實之計畫，以突顯施政方向，達到「合理、合法、有效率」為目標，並予以滾動式檢討等方式辦理。</p>
(六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理，現地調查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資字第 111015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建置之 APP 服務或工具皆有其發展目的，並依據市場機制由使用者決定適用的工具。本會已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針對乏人使用或功能不彰的服務進行汰除或整併；對於擬新建的 APP 亦建立必要性與妥適性的評估，避免不同機關間重複建置相似 APP。故為擴大推展農民使用相關 APP，本會後續將結合產官學之推廣資源，針對目標客群辦理活動與宣導。農業數位化是提升農業部門與農業經營效率的既定方向，本會後續將持續精進，建立更明確的績效評估機制，研議整併農事服務 APP 之可行性並落實辦理，提供農民更便捷的服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 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110012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為有效改善農舍違規問題，除應嚴加管制興建資格，以達源頭管制之效果外，亦應落實興建農舍後之管理，並強化違規案件列管追蹤，本會除持續促請地方政府加強違規案件之裁處外，並將與內政部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稽查作業機制，包括統籌窗口、作業流程、權責分工等事項，務實檢討改善，以達到落實稽查管理，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目的。</p>
(六十五)	<p>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p>	<p>(一)赴陸投資農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中國內部土地、工資大幅上漲，國內市場受制新冠肺炎疫情需求不彰，通路與價格風險高，生產面受到水旱災及疫病影響，外銷則遭逢美中貿易戰；近年陸續公布「惠臺措施」，因未能解決投資面臨問題，磁吸效果有限。 中國農業之補貼，具有時間短暫性、取得不穩定性、審批不透明性、政策落實不確定性等，且農業投資與經營成本遠高於可能得到之獎補助，回收期限長，本會於 110 年 3 月發布新聞 (https://bit.ly/3IHL4qN)，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赴陸投資農業的各項風險。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臺商赴陸投資初級農業，2008 年後明顯降溫，迄今每年皆未達 10 件，近 3 年每年更不到 6 件，相較於 1993 年 152 件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p>		<p>1997 年 210 件，明顯減少。</p> <p>3.持續落實赴陸農業投資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列為赴陸投資「禁止類」共 409 項。 (2)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品種及科技保護、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及落實邊境防檢疫等完整配套措施。 (3)對違法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將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裁處。 <p>(二)兩岸農產貿易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減少對中國單一市場依賴，已採取相關措施，出口至中國占我國農產品總出口量、值比率，分別自 105 年 26.0%、21.7%，降至 110 年 19.5%、19.8%，均低於 2 成；而出口至其他國家持續成長，110 年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出口值分別較 109 年成長 36.7%、16.1% 及 20.6%，另出口新南向國家亦具體成長，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澳大利亞分別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8.3%、27.3%、16.8%、13.9% 與 29.1%。 2.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p>(三)兩岸農業科技交流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管核心科技：國家核心科技每年認定，每半年填寫「活動清冊與報告書」送科技部備查。本會科技計畫，以契約列管人員出入中國大陸，研發成果境外(含視訊)發表須核准。 2.嚴審農業投資：農業投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嚴審，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出口動物種畜禽 21 項及植物種苗 31 項 (110 年 7 月 28 日增修 18 項)。 3.規範兩岸農業交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赴陸交流人員，不得擔任大陸委員會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等職務。 4.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將撤銷違規人計畫補助，追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補助款。停止違規人申請及執行本會相關計畫 1 至 10 年；嚴重者終身停權。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7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1001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各項作法包含：1.完善規範犬貓收容管理；2.野生動物輸出入權責分工，高風險入侵外來物種名單公告更新；3.建構石虎友善棲地；4.規範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及發展太陽光電之原則；5.完備農路設施養護管理、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6.災害防救法納列大規模崩塌災害類別，健全風險鑑別流程及持續監測崩塌潛勢區；7.爭取育種研究經費及強化專利權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8.改善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及加強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監理措施。
(六十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 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六十八)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謬，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每 4 年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故 105 年及 109 年老農津貼發放標準均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漲幅調整。鑑於隨短期物價指數波動即調整發放標準，且調升不調降將難以反映調整合理性，又頻繁小幅度調高發放標準，對農民並無太大實質助益，爰宜維持現行調整機制，使老農津貼能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使農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兼容並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
(六十九)	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	本會水產試驗所總所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案，業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農水試字第 1112320411 號函送行政院在案，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刻正等候行政院回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七十)	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11346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盤點各區產業概況，在產地推動建置初級及區域加工冷凍設備，在消費地則搭配區域物流中心強化產業鏈的區塊形成，從生產端啟動改善並延伸至運銷及消費端，完備全國漁業冷鏈系統，促使整體產業鏈升級。另進一步說明高雄興達港加工物流中心規劃進度，包含場址之基礎調查及未來營運規劃等，建設內容包含加工、冷凍設(施)、倉儲管理等，調節品項為臺灣鯛、金目鱸、虱目魚、石斑魚、午仔魚等大宗養殖魚種，及鮪旗鯊等沿近海及遠洋漁撈漁獲，初估每年加工量約 2,000 公噸、凍儲量約 3,000 公噸，建置面積約 16,500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配合政府產銷調節與拓展內外銷任務，維持自主營運收支平衡。
(七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係以「供需基盤」、「數位加值」、「精準配水」為三大主軸加以規劃，並說明 111 年度「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細部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均係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
(七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 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二)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七十三) 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高國產雜糧供給及穩定價格，本會農糧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 104 年 5.92% 提高至 110 年 6.22%，未來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辦理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鏈，進而達到減少對進口雜糧依賴目標。
(七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 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五) 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110904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 本會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布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
(七十六)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糧字第 111109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促進稻作生產誘因，致國產稻米易有生產過剩情形，惟近期疫情、戰爭引發全球糧食危機下，國內因有公糧儲備機制，充分發揮穩定糧食供應、安定社會民心之效。 (三)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本會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四) 未來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七十七) 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農漁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鯕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仔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1111324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漁業署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11249780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蚵仔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補助計畫經費 1,500 萬元，111 年 7 月 29 日漁二字第 1111263996 號函同意變更計畫，計畫刻正辦理，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工程。
(七十八)	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	(一) 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向民眾宣導避免受騙：為宣導民眾分辨「假網購真盜圖」一頁式詐騙態樣以避免受騙，本會近三年臉書共發布 12 則宣導圖卡以及影音貼文進行宣導，觸及人數超過 63 萬人次。此外，與農業網紅合作，拍攝影音宣導詐騙防治及通報內容，該則影片已累積近 10 萬次觀看次數。 (二) 本會所屬機關亦積極進行防騙宣導：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防詐騙宣示記者會，並透過廣播、網路、電視、平面及戶外廣告等通路加強宣導力道。 (三) 設置一頁式廣告詐騙通報管道：民眾可透過專線、粉絲專頁進線檢舉，並於 110 年運用 LINE@ 設置一頁式詐騙通報專區。另也與業者合作開發防詐應用軟體，協助民眾辨識購物網站真偽，可防止境外違規產品流入，同時保障農友權益。
(七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	本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或改為線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八十)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字（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八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	遵照辦理。
(八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 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1 日農漁字第 1111346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促使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土地利用活化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產業發展，苗栗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已就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完成簽約，刻正積極排除生產區土地遭占用及推動生產區土地招商等事宜，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府依「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做好養殖漁業生產區產業輔導及養殖公共設施維運管理。</p>
(八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資字第 11101520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為因應資訊化急遽發展與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整體規劃及推動，建置本會資料中心及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形成以本會為首之大內網，並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能量與安全。另為提供民眾穩健資通訊服務，須持續強化資料中心整體資通訊與資安基礎建設，提供單一整合軟硬體設施、對外連網環境及資安防禦與管理，運用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達成資源共享、整合與彈性擴充，確保安全、可靠、不中斷之農業資訊服務，提升資通訊整體服務效能與資通安能量。</p>
(八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拓展臺灣豬產品市場，農委會已辦理外銷實務訓練及肉品加工專業人才培訓，提升豬肉加工專業技術，輔導業者開發常溫、冷藏(凍)流通或調製加工新興產品。另輔導業者參加海外重要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設置臺灣農產品海外展售據點，獎勵業者與海外百貨、超市等合作，與當地通路媒合建立穩定貿易採購關係。運用數位資源，製作臺灣豬肉宣傳摺頁，強化產品之特色介紹。</p> <p>(三) 有鑑於我國仍為傳統豬瘟之疫區國，本會防檢局已輔導養豬場自 112 年 1 月起逐步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監測計畫，在尚未完成全面清除豬瘟前，仍將以調製豬肉為出口主力產品，並以充分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政策性出口為輔，逐步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詢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中方片面宣布暫停輸入，嚴重影響臺灣鮮果出口。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八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持續積極輔導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海外新興市場，以降低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八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30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在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八十八)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20% 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44%。未來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並輔導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發工作，依據產業別分為農糧、林業、漁業、牧業等 7 大領域，並指定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需求統籌研析並投入相關科技研發資源，除本會所屬試驗機構執行計畫外，亦公開徵求會外學研單位共同推動研發工作。本會每年積極辦理科技預算研提與審議，期有效運用爭取不易之預算，本會將持續精進農業科技施政規劃。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98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為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會近年來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三) 本會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科學研究量能及專家團隊赴養豬場進行客製化輔導，推動改建高床節水畜舍、沼氣再利用、種植污泥再利用及糞尿水施灌農作等，持續導入學界科研成果帶動產業升級，達到減排淨零以接軌國際趨勢之政策目標。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11004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對於淨零排放的要求，畜牧業面臨轉型挑戰，本會自 110 年起推動畜牧業轉型升級，其中減排與節水減廢為關鍵指標。</p> <p>(三) 本會迄 110 年底已完成建置 251 棟節水型高床畜舍，同時輔導 405 場養豬場進行廢水設施更新，包括厭氧槽建置、系統優化及污泥處理設施升級等，有效改善廢水處理效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扭轉畜牧產業形象，持續辦理相關輔導。</p>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係配合國家水資源管理政策及農業用水風險管控，期提升農業永續發展之韌性，業經科技部邀集專家謹審查，為加速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確有其必要性。</p>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秘字第 1110102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食農教育推廣、農民退休儲金、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等多元面向。</p> <p>(三) 本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不論是由行政機關自行辦理，或是委託或補助其他單位或團體辦理，均需編列專項經費於預算書中表達，經立法院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無論媒體政策或業務宣導，均載明於預算書中供委員監督。</p> <p>(四) 督導所屬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策宣導，要求各單位(機關)加強審核並落實辦理；另定期召開政策宣導檢討會議，詳加檢視執行情形及預訂辦理內容。</p> <p>(五)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p>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10062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案案就強化農地管理措施、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之精進作為、強化農舍管理業務、離島申請興建農舍、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犬隻管理改善措施、動物保護檢查員增置、畜牧管理執行成效與明細、動物保護案件統計數據公開改善措施、每季滾動式檢討動物保護政策、遏止農會選舉賄選、農產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原因及因應作為、農產品銷陸受阻因應作為、分散海外市場、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因應、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廣宣案件內容按季彙送立法院改善措施及建構原住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等 18 項關切議題提供分案說明。</p>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針對所關切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廚餘養豬政策、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強化動物展演管理、動物保護業務監督考核機制、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保執法行政量能、遊蕩犬管理改善措施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p>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發展」編列 352 億 2,5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00422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p>(二) 本會將依下列 6 項推動並規劃設置專職動保警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現行業務及分工設計。 2. 建構動保/警政機關雙軌良好溝通網路。 3. 紿予動保/警政機關雙方人員動保案件調查之有效誘因。 4. 強化動檢員對於虐殺動物之刑事案件調查訓練。 5. 規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 6. 增加地方執法量能。
<p>(九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其中「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以達成普及動物生命教育，惟 110 年 8 月 21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台南查獲漁船走私未檢疫品種貓 154 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員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人道安樂死，動保團體指出政府做法涉及依法行政、防疫必要、動物福利、尊重生命、民意期待等面向，由於此事凸顯動物生命教育仍未能向下扎根，同時給予走私者最嚴厲制裁。鑑於現階段修憲工程中，已有委員提案將動物權入憲，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摒棄業務形式化作為，研議多元處理方式，並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30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針對「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參採最新國際規範修正，並要求處置過程留存紀錄備查；另本會亦已建議法務部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加重走私者罰責，未來持續與檢調單位保持合作，以杜絕動物走私情形。</p> <p>(三) 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落實與提升，取決於民眾看待動物生命的觀念，唯有建立國人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才可能改變民眾對待動物的態度及行為；本會將提高動保法相關法規管制密度，全面資訊化系統管理，強化行政管理效能，並持續辦理扎根國人與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知能之各項工作，建立寵物產業從業人員正確對待動物之知識與觀念，並提升全民的動物福利意識等多元處理方式多管齊下，期建構全民友善動物之社會。</p>
<p>(九十八) 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957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本會業規劃擴大推廣種植面積，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開放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可申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轉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以擴大硬質（或青割）玉米種植面積，由現行 1.5 萬公頃倍增至 3 萬公頃。本會持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供應飼料用米，協助穩定飼料成本，標售搗碎糙米予國內大型料廠，及為應畜禽產業團體需求，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予中央畜產會供應飼養戶，以穩定近期國內玉米現貨價格。
(九十九)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始得無償提供法人使用，惟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管之農業科技研究院面積 42.48 公頃居冠！查，2014 年 1 月 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舊址成立，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報告均一再指出，該院收入主要來自政府經費挹注，應加強提升服務及衍生收入，不宜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國有不動產長期無償使用，依監察院 107 財調 26 調查報告，尚無違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另本會每年均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精神與農科院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以檢視其國有不動產使用情形，必要時得依意向書規定終止共同使用關係，該院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該院近 6 年財務收支除 109 年度餘绌為負值(因 108 年度為輔導農民安全用藥，接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藥品，剩餘藥品計價於 109 年度全數轉贈農民或回捐，致減攤相關費用之衍生支出)外，餘各年度餘绌及淨值均為正值，顯示本會在輔導農科院組織運作及事業營運等各方面均已朝正向發展推動，於產官學界獲得肯定且已產生相關績效，尚無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之情事。
(-00)	「食農教育法草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送院會審議，該草案鼓勵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等應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並致力推動友善農業及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且營養足夠的糧食，未來該法通過，將從農損基金、農發基金、農再基金編足 1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於審查時表示，盤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執行關於食農教育的經費，現行從公務預算和基金推動食農教育的部分總共 5 億元。為了解現行推動食農教育之預算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產業團體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持續落實食農教育法各項工作，整合中央部會資源，訂定相關食農教育推動的子法規，並偕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橫向串聯以及垂直整合，引動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各公民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
(-01)	有鑑政府以解除貿易障礙為由進口萊豬，且於公投前多次提到，我國優質的台灣豬不用擔心進口豬的競爭。惟我國豬肉因口蹄疫斷送每年數百億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8 月 16 日農防字第 1111482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商機，終於在 109 年拔針，惟至今仍無法進入美國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 WTO 平等互惠原則，評估輸銷至美國之可行性，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	(一) 申請生鮮豬肉輸銷美國之國家，須為美國認定之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臺灣、澎湖、馬祖地區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之未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地區則為 WOAH 認定之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二)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於 104 年 4 月向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USDA/FSIS)申請加工豬肉輸美，並續依美方要求 4 度提送補件資料，亦持續透過國際會議等場域要求美方儘速完成行政作業程序。 (三) 另本會防檢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11 年 1 月更新加工豬肉輸美工作計畫，持續輔導擬輸美之我國豬肉加工業者符合美方規範，期能儘速拓展美國市場，提升我國加工豬肉產品競爭力與海外市占率。
(-0二)	兩岸關係日漸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度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遲無法提出解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恢復兩岸溝通管道之作法，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取消禁令，展開技術性對話，確保農民權益。	我國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已 17 度要求中方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架構下啟動雙方諮詢討論，中方迄今未具體回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透過協議平臺，要求中方展開雙邊科學對話諮詢，以解決農產品輸銷檢疫通關問題。
(-0三)	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未來本會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0四)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 (106 至 110 年) 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一〇五)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至今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要求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p>(一) 比較我國農產品進口數量，101 至 110 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均維持在 1,733 萬公噸至 1,846 萬公噸之間 (110 年進口量為 1,795 萬公噸)，顯示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應為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p> <p>(二) 此外，前揭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亦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及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相關。依據國際糧農組織 (FAO) 111 年 1 月 6 日公布糧食價格指數 (FAO food price index) 報告，2021 年度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以 2014-2016 年平均價格為 100) 為 125.7，達到 10 年來最高水平，其中 2021 年 12 月之 5 大分項指標，包括為肉品 111.3、乳品 128.2、穀類 140.5、植物油 178.5、糖 116.4 等，仍然維持高檔。</p> <p>(三) 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的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進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業發展。</p>
(一〇六) 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		本會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辦理地區型展售活動、野餐市集親子活動、國產雜糧創意料理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		賽、創新通路媒合及協助經營者於電商通路上架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
(-0七)	圍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	<p>(一)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0八)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本會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一九) 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以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本會業就立法院關切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項下之公糧收購制度改善及檢討、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減少進口雜糧倚賴、申請加入 CPTPP 提升臺灣農產品競爭優勢及因應農產品進口衝擊等議題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議題，檢視計畫之妥適性。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7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〇) 亞蔬一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肺炎疫情未見緩解，國家財政資源緊繩，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一一) 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迄今已實施 4 年多，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		我方在美方發表「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後，旋即向美方提出啟動雙邊諮詢之請求，本會漁業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就 IUU 漁捕議題及海龜混獲議題，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首次雙邊諮詢；兩議題第 2 次及第 3 次雙邊諮詢併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視訊）及 9 月 2 日（美國華府）舉行，美方感謝我方主動積極回應，並讚賞會議效率甚高；我方並於 111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多次提供進度報告等書面資料，雙方持續透過電郵交換意見，目前規劃於 111 年 9 月舉行第 3 次諮詢會議。我方與美方持續諮詢及合作，共同養護海洋資源。
(一二) 鑑於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金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 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達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經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然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例如漁產截至 110 年 7 月底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但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了解農業保險覆蓋率低落及部分產業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之原因，並擴增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50644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p>(一一三) 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1110732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農糧署 111 年度已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計 217 件，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p>
<p>(一一四) 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農業委員會針對此退休儲金提繳的重大政策變革於原鄉之宣導極為欠缺；且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日後能領取的退休儲金仍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應分析目前關於原鄉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情形，針對該如何宣導落實以支持原鄉農民一定生計之需要，俾以達成此立法目的及政策目標等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原住民族地區）。</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1100229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經統計 111 年 2 月至 4 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之原住民人數，略有成長。由於農退儲金為自願性參加，非屬強制性質，若農民每月可支配所得有限，可能導致農民覺得會有經濟負擔而無意願參加。因此，農退儲金制度設計上，農民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調整。農民若覺得每月提繳 10% 會造成經濟負擔，也可提繳最少比例 1%，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人經濟狀況適度調整。 (三) 未來本會仍會持續宣導農退儲金制度，讓原住民農民更加瞭解農退儲金制度，可視個人經濟狀況適度調整每月提繳金額，鼓勵原住民農民參加農退儲金，以提升其退休生活保障。
(一五)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 110 年度編列 874 萬 9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但預算書說明欄內僅更動二字，並未有提升金額之敘述，也未有細項規劃，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資字第 11101521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因應資訊化急遽發展與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整體規劃及推動，建置本會資料中心及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形成以本會為首之大內網，並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能量與安全。另為提供民眾穩健資訊服務，須持續強化資料中心整體資訊與資安基礎建設，提供單一整合軟硬體設施、對外連網環境及資安防禦與管理，運用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達成資源共享、整合與彈性擴充，確保安全、可靠、不中斷之農業資訊服務，提升資訊整體服務效能與資通安能量。
(一六)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兩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造成我國許多農業受害，且未來中國大陸將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風險調節明顯失衡，如此將造成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之窘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一七)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原列 4 億 1,563 萬 1 千元。而根據預算書說明該項分支計畫內容為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培育等業務，惟預算說明內容有限，未能詳細描述該計畫將如何執行、如何達到成效與經費該如何使用，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係藉由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落實政策推動，透過科技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等資源投入，及應用專家機制與大數據資訊系統，優化農業科技資源的整體性規劃與配置效率；人才培育與推動，係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為確保有限農業資源能有效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博、碩士學位或進行短期研究，並培育各大學院校新進教師和農業跨域科學人才；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係透過精準農業生技技術，如基因編輯等新興技術積極研究並依循相關管理規範，得以促進我國農業生技產業正向發展；產業跨領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藉由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農企業扶育等方式，鼓勵產學研主動投入農業科技研發，並將成果產業落地，相關經費配置與預期效益均已於報告中明載。
(一八)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業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今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而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仍然仰賴中國大陸，其出口應拓展更多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將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詢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一九)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科技管理一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額 1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工作。然現今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次以未通過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而中國大陸不願與我方恢復對話機制，至今仍未收到大陸方面回應；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中國大陸官方通報本土病例皆持續發生，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議可行溝通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10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係為協處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以利我國科研成果與智財權在中國大陸獲合法保障。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與品種權業務交流工作成果，包括不定期進行作物檢定技術交流，於 99 年 9 月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同年 12 月雙方於臺灣舉辦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加強業務交流。101 年 3 月起則由雙方輪流舉辦，105 年底止，共召開 5 次工作組會議，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品種權保護業務工作成果豐碩。我方持續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兩岸若恢復經貿與人員交流，實宜編列預算以備復談所需。
(二〇)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根據審計部抽查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 、2 及 4 類健保有部分為工商業負責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擔任工商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0229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鑑於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為確保相關農業預算支應之妥適性，有關強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加保資格審查，本會自 108 年 8 月起為使農會辦理資格審查工作更為順利，已按月請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比對提供具工商業負責人身分資料，藉由比對農民身分及從農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截至 111 年底共有 22,838 人不合規定而退保，以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一)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但卻並未詳細說明，有浮編工作項目之嫌。且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經查發現其工作成果僅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其成效太過簡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 本項預算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要求增加查核、稽核頻度，致委員出席費需求增加。 (二) 另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之改進作法，本會除於官網提供全民國防教育連結，更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另購置國防教育主題相關影片，聘請講師辦理專題講座，亦配合民防團訓練授課，積極提升同仁參與訓練比例。
(二)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451 萬 9 千元，用以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251 萬 8 千元，聘用 5 名臨時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臨時人員酬金卻編列 451 萬 9 千元，聘用 8 名臨時人員，其調整比例高達 179%，卻未說明為何相同業務需增加 3 名臨時人員，對此有浮濫編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1 年度增加 3 名臨時人員主係由原有協辦行政庶務業務之勞動派遣人員 3 名職缺，轉化為同額之自僱臨時人員，且依業務需要、工作承擔程度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必要之預算費用，該預算絕無浮濫編列。
(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而今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拓展臺灣豬產品市場，農委會辦理外銷實務訓練及肉品加工專業人才培訓，提升豬肉加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 109 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為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專業技術，輔導業者開發常溫、冷藏(凍)流通或調製加工新興產品。輔導業者參加海外重要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設置臺灣農產品海外展售據點，獎勵業者與海外百貨、超市等合作，與當地通路媒合建立穩定貿易採購關係。運用數位資源，製作臺灣豬肉宣傳摺頁，強化產品之特色介紹。</p> <p>(三) 有鑑於我國仍為傳統豬瘟之疫區國，本會防檢局已輔導養豬場自 112 年 1 月起逐步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監測計畫，在尚未完成全面清除豬瘟前，仍將以調製豬肉為出口主力產品，並以充分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政策性出口為輔，逐步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p>
(一四)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9 億 7,986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政策研究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年初時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鳳梨農產品輸入大陸；而當時即有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而 110 年 9 月份中國大陸再度以檢疫未通過為由，禁止我方釋迦、蓮霧等農產品輸入大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隔數月仍未提出農民協助方案，僅告訴全國人民將爭議提交給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此救濟手段對於國內農民所受損失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中方以檢出蟲害問題為由片面宣布暫停輸入，嚴重影響臺灣鮮果出口。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去年更降到 41.4%。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p>
(一五)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5 億 8,190 萬元。惟預算說明僅提及獎補助費用，對於詳細的規劃內容、計畫都未說明。而我國對於冷鏈配置系統還未成熟，必須儘速推動冷鏈系統建置。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執行率都未說明詳細，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畜產品冷鏈朝四大類型(旗艦型肉品市場、區域型肉品市場、地方型肉品市場及農企業冷鏈升級)方向辦理規劃。</p> <p>(三)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p> <p>(四) 建構畜禽肉品全程冷鏈不斷鏈物流體系，提升畜禽肉品保鮮能力，減少耗損，翻轉臺灣畜禽肉品產銷結構，除提高畜禽產品品質及確保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衛生安全，本會戮力依行政院工作規劃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6.84 億元，且 111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預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預算書中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嗣後各年度預算亦宜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送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並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後，由科技部統一函報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綱要計畫之預算數編製該年度預算書。後續年度均需經該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核定，爰該等計畫預算非屬跨年期性質。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共計 206 億 6,749 萬 8 千元，辦理農民保險相關業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為分擔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對策，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確保農民收益穩定。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 106 至 108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 13.13 億美元、14.35 億美元及 14.32 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口值更減少至 11.72 億美元。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東歐以外歐洲之傳統農業出口國家占比仍約六成，而出口至新興市場（含新南向國家、中東、俄羅斯、東歐等）占比，則由 106 年度 31.8%、107 年度 31.7%，逐年降低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 30.6%、2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等政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持續積極輔導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海外新興市場，以降低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經查 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二) 查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允宜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惟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四) 依據「臺東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	(一) 鑑於山坡地農業生產條件艱難，為促進水土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配置計畫」指出，臺東縣面積為 351,525 公頃，平地（原）地區面積 22,235 公頃，占 6.32%，山坡地地區面積 97,540 公頃占 27.75%，高山地區面積 231,750 公頃，占 65.93%，因此臺東境內（山坡地地區和高山地區）之山坡地面積占境內土地總面積的 93.68% 之多，再加上臺東縣境內未設置大型水庫，在地農民之農業灌溉用水多取自於溪流或者是野溪，尤其是山坡地及高山地區之灌溉用水，常因地形因素使得灌溉設施難以建置，此時只得借助大型蓄水池對農作物進行灌溉，惟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雖積極向農民宣導建置蓄水池等相關灌溉水利設施之補助計畫，惟僧多粥少在預算挹注偏低的情況下農民苦於等待，為強化補助臺東建置蓄水池等灌溉設施之執行進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在公平合理的機制下給予臺東縣相應的補助費用，滿足在地農民的用水需求。</p>	<p>源保育，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及用水問題，本會補助「保育、灌溉用蓄水池」，自 107 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提高補助金額後，近年申請案件量急遽增加。針對臺東地區，本會水土保持局於 109 年度補助蓄水池 939 萬元，110 年度因應上半年乾旱水情嚴峻，補助提升至 1,600 萬元，均名列全國第 2 高縣市。</p> <p>(二) 111 年度已分配補助臺東地區 2,500 萬元，因現階段經費需求龐大，目前依緊急性及必要性持續辦理現勘及補助，後續視各地區申請狀況持續滾動調整經費，盡力協助臺東地區。</p> <p>(三) 此外，本會水土保持局配合減碳政策，111 年度起酌減 RC 蓄水池補助金額，並配套調高鋁合金、不鏽鋼蓄水池補助金額，藉此引導民眾多申請鋁合金、不鏽鋼材質之蓄水池，縮短施作時間、加速補助效率及經費有效運用，滿足在地用水需求。</p>
(一三二)	<p>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所屬機構如遇原住民尋求協助或排定查勘原住民案件時，應徵詢原住民是否需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倘原住民有需要應依法聘請通譯，以維護該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p>	<p>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語言習慣，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時，如遇原住民須以族語陳述意見，將依法聘請翻譯人員，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另林務局業以 111 年 8 月 9 日林企字第 1111710493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配合辦理。</p>
(一三三)	<p>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單位例如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農改場等均有分支機構於原住民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要求相關所屬機構依法優先聘僱擁有族語能力之原住民族人，以保障其權益。</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案內本會所屬機關(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均已擁有族語能力。</p>
(一三四)	<p>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一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發布通知指 9 月 20 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然台東縣釋迦為主要經濟農作之一，栽種面積達 5500 公頃，</p>	<p>(一) 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p> <p>(二) 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其中鳳梨釋迦占了 1,800 公頃，每年外銷產量 1 萬 4,000 噸，9 成以上銷往大陸，每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這也導致臺東縣釋迦農「剉哩等」。為了協助臺東縣釋迦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均積極努力尋找國外通路，甚至利用多元行銷方式於國內進行販售，藉此來擴大釋迦的通路市場。從近年來幾次中國暫停我國農產品輸入導致相關農產業受大極大打擊，顯然過度依賴中國導致台灣農產品不時要遇到極大風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研擬各項農產品國際與多元銷售通路，讓我國農產品不再依靠單一市場，而是銷售全世界。	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一五)	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	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本會立即邀集產地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內外銷與加工業者召開緊急會議，並研訂外銷、內銷及加工等三箭措施，本(110/111)年期銷售目標 13,000 公噸，分別為外銷 5,000 公噸，利用長程氣調櫃貯運技術，將鮮果銷往中東等國家，及為突破日本鮮果無法輸出檢疫條件限制，專案無償授權加工業者全果催熟冷凍技術試銷冷凍果，已成功登陸日本等國家，有效拓展外銷新興市場；亦訂定內(直)銷目標 7,000 公噸，成立「好釋連蓮 企業訂購平台」，強化企業及國營事業認購，也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農會超市及既有通路加強採購促銷，並於盛產時期開發新通路並合作推出促銷措施，刺激消費市場，期藉由相關措施，有效提高市場消費量，保障農民收益；另一方面媒合加工廠與產地供貨農民團體合作開發果泥、果丁、冰棒、冰淇淋等加工產品，目標 3,000 公噸。據本會統計各項措施執行數計 12,452 公噸，已達總目標之 96%。另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輔導轉作晚崙西亞橙、臍橙、榴槤蜜、山竹、牛奶奶、榴槤、白柿、紅毛丹及獮猴桃等新興果樹，或更新為其他釋迦品種，至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及當地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均滾動檢討並依市場供需狀況納入。
(一六)	反萊豬公投一案未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宣傳，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是一大利多，如再順利推動傳統豬廬拔針計畫，將盤點台灣豬各部位，鎖定不同外銷市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87 至 109 年，我國豬肉整體自給	(一)110-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故未及將 110 年完整經費列入預算中，後續業依相關規定於 112 年之預算加計補足 110 年未獲國庫挹注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一三六) 率約九成，109 年為 93%，顯然本土豬肉供給量無法百分百滿足國人消費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政策需要，策略性推動豬肉外銷，優良的本土豬肉為主，確保國人健康。此外，先前蔡政府允諾成立百億基金，用以照顧國內養豬產業，惟事後發現基金預算編列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4 年內編足預算以超前部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策略，同時針對肉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把購買的選擇權還給消費者。		(二)至針對肉品要求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一節，屬衛生福利部權責，查該部業要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食品，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無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均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一三七) 有鑑於不當飼養案件頻傳，為解決相關問題，落實動物福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前已承諾於 110 年底制定「飼主責任指引」，避免不當飼養所衍生的犬傷人事件。然至今仍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飼主責任指引」，恐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誠信，及讓許多動物繼續處於不當飼養之處境，有失動物福利政策之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公布「犬、貓飼主責任指引」並將其法制化，具體規範飼養動物、與動物互動的正確知識，亦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之依據。是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犬、貓飼主責任指引實施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29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 109 年成立專案計畫，邀集國內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編撰我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經本會提送 110 年 10 月 29 日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定案，於 111 年第 1 季函送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供執行動物保護法、輔導民眾養犬作為及各級學校教案設計之參據，後續亦將指南精進圖像化，發展互動性電子教育系統持續推廣與宣導飼主責任。 (三) 本會 111 年比照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編撰方式，成立專案計畫執行，預期於 112 年對外公開。 (四) 本會將繼續透過教育宣導普及動物保護觀念與飼主責任，並跨域合作，落實以村里逐戶家訪，完善寵物犬貓登記與繁殖管理，傳遞動物保護法中飼主責任與義務，讓飼養照顧犬貓觀念城鄉差距能漸進消弭，完善動物保護工作。
(一三八) 我國開發離岸風場曾引發「滅漁」疑慮，對此，經濟部當時表示，風場在確保航行安全、生態、環保、漁業及地方共存共榮之前提下，跨部會協商主動排除漁業、航安、國防等禁限建範圍後，作為可開發空間之基礎。其中漁業部分，建立漁業補償及回饋協商機制，並明確規範漁船穿行風場或於風場內從事漁業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惟各單位於劃設開發風場時，卻未能務實考慮漁群洄游於開放水域中，根本無法限定在某個區域之特性，以致在交通部港務局公告之航行指南正式上路後，漁民被限制只能在航道兩側緩衝區捕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考量		(一)交通部航港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本會漁業署及臺中、彰化、雲林區漁會共同成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以提供溝通平台及保障漁民權益。 (二)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將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漁民實際作業情況，就相關離岸風場航行指南進行務實檢討。	
(一三九)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	<p>(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p>(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 (106 至 110 年) 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一四〇)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卻不減反增。為避免農地違規工廠之污染，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p>(一) 查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係針對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之示範性方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新增農地違規工廠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爰針對新增違規工廠之執行及裁處，係由該法主管機關主責處理，本會均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及執行方案之研議作業。</p>
(一四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民福利業務—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辦費」編列 2,586 萬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顯示單位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84 年 5 月 31 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專業人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業務就收回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方式檢討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請領資格條件之審核日趨複雜，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時辦理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社會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業務，以資料庫共享方式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溢領催繳之情事，並持續精進其資訊系統比對效能，降低人力需求，增進資格檢核之正確性及津貼發放之時效。基於政府整體行政效能最佳化之考量，以持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為宜；本會亦藉由充分溝通協調及定期查核機制，強化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業務合作，攜手共同推動老農津貼核發業務，以維護老年農民請領老農津貼之權益。
(一四二)	有鑑於全球最大經貿協議 15 國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區域經濟及關稅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RCEP 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2021 年我國與 RCEP 成員國農產貿易總額為 105 億 7,596 萬美元，占我國農產品全球貿易總額之 44.6%，顯見 RCEP 為我國重要之農產貿易夥伴。RCEP 成員國間原多已有 FTA，且在 RCEP 並未大幅減讓農產品關稅下，對我國農產品外銷不致造成明顯影響，惟因日韓中為首次簽署 FTA，部分我國主力出口至日韓與東協國家之農產品競爭力受到影響，本會將持續輔導產業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強化海外拓銷，並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與出口市場諮詢開放農產品及爭取優惠關稅等確保我農產品外銷量質。
(一四三)	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在「農地維護總量」部分，18 個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81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的農地資源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總量。惟據審計部 2020 年度審核報告，各縣市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劃設面積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於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坦言縣市劃分方式有問題，生產力高農地並未劃為「農一」，而被劃為城鄉發展區，反以生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企字第 11100128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與內政部分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落差並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依據劃設條件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共 337,967 公頃，計有 262,112 公頃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維持農 1，另有 63,837 公頃劃入農 2。後續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平臺協調地方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強化督導機制，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請該署輔導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另本會規劃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並強化農產業空間佈建及產業資源對應投入，引導各縣市政府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辨 理 情 形
內 容		
力較低的農地取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縣市未被劃為「農一」之生產力高的農地，並提出有效引導縣市政府妥為劃設之措施，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分類。
(一四四)	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查現行政府針對寵物殯葬業者並無主責機關，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幾乎非合法登記營業，寵物殯葬業者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未依規定登記營業，其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汙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廢汙水，而民眾找不到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8 農牧字第 1110043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將參考國外寵物殯葬立法原則暨殯葬管理條例分工制度，皆採適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方式，針對所轄業者之型態、規模及設施設置進行管理，採訂定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框架性原則規範，並交由地方政府依框架制定地方法規之方式，精進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 (三) 「動物屍體焚化設施」於環境保護法規執行部分，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2598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11850 號函說明，寵物屍體焚化爐若僅作寵物殯葬使用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管制之廢棄物焚化爐，惟其排放標準仍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一四五)	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但國內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責任散落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林務局及漁業署等，相關法規則有「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植物防疫檢驗法」等，致使面對多類型外來物種的入侵防治及法規難有一致標準及責任歸屬。又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訂定外來生物法，利用專門法規及專責人力執行外來種防治；爰此，為有效避免國內生態環境再受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統整並補強外來入侵種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	(一) 本會多管齊下，遏止外來種入侵：為阻絕外來種入侵管道，強力移除外來入侵種，本會已從源頭管制、邊境查緝、產業管理、制止放生與棄養、強力移除等策略進行，以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二) 第二波黑名單計 53 項 8,478 種，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禁止輸入：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防範外來入侵種生物對本土生態環境影響，本會檢討第二波禁止輸入物種名單計 53 項、8,480 種，經函送該局，已於 5 月 19 日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 (三) 補助縣市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108-110 年防治小花蔓澤蘭 3,390 公頃、收購 841 公頃；銀膠菊 893 公頃；銀合歡 465 公頃；刺軸含羞木 45 公頃；108-111 年 12 月底止已移除綠蠵蜥 97,202 隻、埃及聖鶲成鳥 18,056 隻、海蟾蜍 3,896 隻。
(一四六)	鑑於台灣山林在土地總面積上占比超過 70%，且隨著 2019 年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卻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202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汙染、生態干擾、人為山林火災等事故頻傳。尤其，台灣山林失火失火約有 97%以上皆為人為因素且為過失型態居多，因此在現行「森林法」第 53 條規定中，針對是否為蓄意或疏失造成火災之兩者罰則在刑度上產生失衡的疑慮。綜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盤點及檢討保護森林之相關法規罰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為加強山區活動之管理，保護未屬自然保護區域之國有林或公有林，避免過度遊憩造成植被退化、土壤沖刷等衝擊，本會業報請行政院審議「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增訂森林法第 17 條之 2、第 53 條等相關條文，俾利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範圍，實施承載量、車輛使用或宿營地點管制；及考量森林火災對於自然環境破壞甚鉅，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若發生於具有高度保護價值之地區，加重其刑罰。
(一四七)	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國內針對入侵種防治多以籌組志工團隊或提供補賞金之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入侵種防治，但卻有多起民眾虐殺綠蠶蜥或以非人道方式進行捕捉之事件頻繁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疑慮，政府外來種入侵防治方法及政策更被國際媒體報導及議論，實有辱我國國際形象。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針對外來種捕捉工作訂定相關規定、教育宣導及取消虐待外來入侵種者之捕捉獎勵等措施，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8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林務局為避免再有不當捕捉或虐待綠蠶蜥事件發生，業訂定「外來入侵種綠蠶蜥移除指引」，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該指引進行綠蠶蜥移除作業。所有綠蠶蜥移除人員，應通過移除訓練，使其瞭解相關規範及要求，並須再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方可從事移除；未具資格者自行移除，經檢舉且經查核屬實，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一四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110-114 年) 2 大核心推動計畫之一「示範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將設置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透過即時影像傳遞，使得飼養場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即時化，促進產銷資訊連結更完整。此項即時影像功能在屠宰場的應用，除用於替代肉品衛生檢查獸醫師的功能外，應擴充功能作為動物保護電子檢查員，用於觀察家畜、家禽在屠宰場之卸載、繫留、保定、致昏等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以利改善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納入屠宰場動物福利監測功能之可行性。	有關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係預計於全國申請通過 HACCP 驗證或畜禽屠宰量較大的畜禽屠宰場之屠後檢查站，架設雲端管理影像擷取設備，其作用為協助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爭議性屠體或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的複判（會診），及收集相關屠宰資料以利用大數據於分析後，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並未於畜禽屠宰場作業場所架設影像擷取設備，且前述系統尚屬於研析階段，其功能及效用尚在評估測試中，爰經本會評估，該系統無法納入動物福利監測功能。
(一四九)	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歐盟更於去（2020）年月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l）簽署貿易協定時，將動物福利放入貿易條件中。	業依本項決議案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貸款對象原「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該辦法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115085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4 款貸款原「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4、2016、2021)、「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17)及「乳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21)。我國蛋農、豬農、酪農轉型友善生產，已漸成趨勢，大型通路量販也開始設置「非籠飼雞蛋專區」、銷售動物福利鮮奶，共同為食品轉型努力。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七條有關「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同步更新、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類，包括：豬隻、乳牛等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鼓勵更多農民購買友善飼養相關設施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例如：母豬群養設備、活動式分娩欄、榨乳機器人、乳牛電子健康監測器、直立式修蹄架等。		統」。
(一五〇)	近年因淘汰蛋鴨屠體外銷受阻，家禽屠宰場則因無利可圖不願屠宰淘汰蛋鴨，導致農民自行解決，屢見蛋鴨場免費送養淘汰蛋鴨，甚或將淘汰蛋鴨直接送往化製。將活生生的鴨子直接送化製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方式宰殺動物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農民採用適合淘汰蛋鴨之人道屠宰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5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說明近年來本會輔導鴨農處理淘汰老蛋鴨議題，包括補助蛋鴨屠宰場屠宰加工設備、辦理淘汰老蛋鴨商品開發與行銷推廣活動等，同時辦理動物福祉教育講習等工作，以兼顧鴨農經營效率及動物福祉。
(一五一)	阿里山林業鐵路為我國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之登山鐵路之一。阿里山森林鐵路轉型為觀光遊憩性質後，不僅串聯阿里山林場及曾作為木材都心的嘉義市區，嘉義市亦成為阿里山的入口門戶。2021 台灣設計展在嘉義市舉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特別在展覽期間，首次結合阿里山林鐵來回展區接駁，每日以「檜來嘉驛」檜木列車，行駛嘉義站及北門站區間，中途停靠車庫園區（製材所展區），成了嘉義市獨有的特色亮點。為達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安全行駛之目標，並有效串連沿途旅遊軸帶，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7 年提報「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108—112 年合計編列 20.714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50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林務局致力阿里山林業鐵路行車安全，以文資保存原則改善車站休憩空間，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不僅增加多元購票管道，推動在地旅遊，並加強推廣行銷策略，吸引國內外遊客；開發觀光新亮點，透過辦理主題列車特色遊程及培訓導覽解說員，讓旅客體驗阿里山林業鐵路經典工藝外，更能體會臺灣林業文化及森林生態之內涵。同時結合在地社區與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提升林業文化及生態旅遊之深度與廣度，藉以促進在地社區部落經濟發展，動態保存林業文化軌跡，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五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		(一)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村再生基金規劃辦理情形會議」，嗣函請國防部自 111 年起自行編列採購具標章蔬菜相關預算，經該部函復表示，無編列「國軍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之價差補貼法源，爰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二) 為考量本案係響應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各單位皆全力輔導轄下農民改變生產習性，並與專業生產者（如青年農民等）契作，計畫性種植驗證之二章蔬菜，倘終止二章蔬菜價差補助獎勵計畫，對供應單位及農民衝擊甚鉅。爰此，本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軍副食採用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以確保國軍飲食安全並穩定農民收益。
(一五三) 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以上人數為 57 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民體力負擔。		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已針對農民常用之複肥，增加 25 公斤小包裝規格供農民選擇，俾減輕農民體力負擔。
(一五四) 「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推動標準化及使用低碳永續之容器與包材，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 環保署：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期許透過訂定減量目標，促進廢棄物持續減量、節約自然資源。未來該署將參考法國訂定之裸賣政策推動國內蔬果裸賣。 2. 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推動低碳永續循環包裝材應用之相關方案，包含內循環機制回收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鏈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裝瓶、高阻氣生分解密封包材及生物可分解熱封包裝袋、回收泛用級塑膠-聚烯烴材料(PE)等。</p> <p>3.本會農糧署：修訂「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並制定棧板化紙箱製作規範，推動農產運銷朝向標準化、棧板化、國際化之目標。另輔導臺北果菜市場推動使用塑膠籃替代紙箱交易，降低一次性使用之垃圾。</p> <p>4.本會漁業署：辦理科研計畫開發低碳製程及強化節能綠能等相關技術，亦將配合工業局及環保署等單位研發低碳永續包材，鼓勵漁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或以再生塑膠取代。</p>
(一五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4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對檳榔廢園轉作及未來策進規劃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繼續輔導執行檳榔廢園轉作之農友，針對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 2.輔導農民作物技術服務團提供轉作作物栽培技術指導，並滾動檢討增列推薦轉作作物品項。 3.強化農業勞動資源，可申請人力協助，並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
(一五六)	綠蠶蜥過去屬於野保法規定的保育類動物，而今氾濫生長，於臺灣中南部地區快速繁殖，並造成嚴重的農損，甚至屏東地區紅豆苗、果樹及蔬菜的嫩芽嫩葉都身受其害，光 109 年之移除量就高達 1.45 萬隻，而 110 年光屏東縣就移除 1.97 萬隻，需繼續強化抑制綠蠶蜥生長數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前，提出新年度具體移除綠蠶蜥之辦法，即人道移除方式與目標，並避免變相獎勵不肖業者繁殖綠蠶蜥。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林務局業訂定「外來入侵種綠蠶蜥移除指引」，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該指引進行移除作業。所有移除人員，應通過移除訓練，使其瞭解相關規範及要求，並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方可從事移除。未具資格者自行移除，經檢舉且經查核屬實，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p>
(一五七)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69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本會持續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下，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友善環境農業，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持續透過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教學、示範及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方式及農田生態維護機制，複製成功案例，提升農民信心，促進施用有機質肥料意願，逐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一五八)	有鑑於目前台灣露營場合法者不及一成，而違法露營場又有高達七成設在農牧林業用地。據報載，近期，露營場業務主責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朝階段性處理露營場合法性問題，第一階段將由內政部推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符合規定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全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管理之主管機關，爰請持續於露營場合法性議題上堅持農業專業立場及農地農用原則，倘未來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因應產業需求容許露營設施設置，允宜就露營場可能造成之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等層面影響妥善評估，以守護我國珍貴農地資源。	(一) 基於露營活動已成為觀光遊憩產業之重要項目之一，露營場申請及露營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涉及產業輔導及土地利用管理法令修正等事宜，前業經行政院秘書長召開 3 次會議協調主管機關，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露營產業輔導及管理機制，同時協調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設置露營設施相關事宜。此外，由於交通部之「發展觀光條例」尚未授權訂定露營場相關管理辦法，現行係由交通部以「露營場管理要點」執行相關管理規定。 (二) 由於農業用地上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恐有影響農地資源安全與利用等疑義，本會積極參與交通部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農業用地設置露營設施之相關規範等事宜，並以低度利用及強化管理機制原則下，朝向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方向規劃。 (三) 又，考量國民對戶外露營活動需求日趨興盛，為兼顧國民休閒及偏鄉發展，同時在環境保護上取得平衡，本會支持交通部規劃提供合宜露營場所之政策方向，惟倘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對於設施規模應有所限縮，且須完備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管理查核機制為前提，以維護水土資源，避免被投機取巧者不當利用，造成農業及林業資源破壞流失之情形。本會除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露營遊憩產業之露營場申請設置與輔導管理規範，明確申設審查程序與登記管理機制、建立合法登記納管與輔導制度，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範，以杜絕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與過度開發，以確保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經營並兼顧維護整體水土資源之完整及安全。
(一五九)	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由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地主管機關為農業單位，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執行審查許可時有所依據並能確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擬定各縣市政府為落實管理原則之具體 執行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11001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支持交通部規劃提供合宜露營場所之政策方向，惟倘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對於設施規模應有所限縮，且須完備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管理查核機制為前提，以維護水土資源，避免被投機取巧者不當利用，造成農業及林業資源破壞流失之情形，爰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露營遊憩產業之露營場申請設置與輔導管理規範，明確申設審查程序與登記管理機制、建立合法登記納管與輔導制度，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範，杜絕違法與過度開發，以確保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經營，並兼顧維護整體水土資源之完整及安全。
(一六〇)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動物展演許可證之核發及後續監督管理為展演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為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亦負有督導之責。為清查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除督促縣市政府查緝並予以裁罰、未取得許可前要求停業之外，爰請畜牧處於 3 個月內評估全國非法動物展演業者上網公布供民眾檢視、監督，甚至以拒絕消費來抵制，以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及加速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退場。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29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強化動物展演管理相關之動物保護工作，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准新設「寵物管理科」，擴編動物保護工作人力及預算，其中針對農場等多元場域之動物展演管理，擬投入更多人力及預算，並於 111 年度進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採下列 4 點策略精進管理：「補足現有專業人員缺口」、「建構專業可信賴之動物展演許可審查程序」、「落實不定期稽查效能」及「強化定期評鑑程序」，透過公私協力，廣納多元動物物種之學者專家等成立動物福利專業輔導團隊。
(一六一)	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糧食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應並重，然而近年來發展再生能源，衍生幾個問題：1.大面積農業、鹽業土地開發再生能源，無助周遭農村社區地方創生(如七股);2.大面積台糖土地開發光電，無法兼顧農業生產環境；3.農村社區事實上有許多可供光電設置之非農業土地，然而缺乏制度性輔導，協助農村社區發展綠能，以綠能收益帶動地方創生與加值農特產品。4.魚塭填平之後作為光電室內養殖場，恐影響周遭區域排水與未來不易監督該設施是否有漁業	(一) 本會推廣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 (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生產(如四鯢鯧)……等。若妥善規劃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收益可促進農村住戶收益；低碳之環境價值可為農特產品加值；若由農村社區居民籌組公民電廠，收益可協助社區 NGO 團體推動社區工作，減少仰賴政府補助經費。相對於日本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偏重於大型開發商之權益，並未有系統性的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未來若再生能源達標，但周遭農漁村、原鄉部落仍持續沒落，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只能算成功一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邀請能源主管機關、熟悉農漁村、原鄉部落發展之 NGO 組織，釐清上述目前農漁村發展綠能之弊病與補救措施。並制定以農村發展為主軸的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促進再生能源與農村發展雙贏。	(三) 為加速地面型漁電共生發展，本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共同盤點推動區域，匯集養殖業者、光電業者、生態專家等意見，並透過經濟部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審查機制提出對策方案，目前針對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公告範圍共計達 20,905 公頃。 (四)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發展，依規定建蔽率最高為 80% 依規定室內水產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建蔽率最高為 80%，因考量海岸管理特定區位，且建築行為有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依內政部建議至少留設 30% 可設置多功能蓄水池及維持原地貌，由業者自由設計，以兼顧漁民養殖權利、生態、出流管制三大需求。 (五) 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本會提供「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其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支應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農業綠能設置貸款」提供非屬農漁業者農業綠能經營資金使用。 (六) 為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參與綠能建置，以社區發展協會或以在地企業為主體，匯集地方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等專家組成農村綠能推動小組，完成 16 處綠能潛力社區訪視。計有 10 處社區已完成設置或較有設置意願及可行性，其中 7 處已完成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共約 727kW(苗栗五湖、彰化德興、嘉義江山、高雄日光小林、屏東新園、大梅、東源)；1 處太陽光電潛力場域，已請本會農金局協助農業綠能貸款，並請台電公司協助處理饋線問題中(雲林四湖林厝寮(鵝舖子))；另 2 處太陽光電設施用地協調中，預估發電約 1,200kW(臺東紅葉、愛國蒲)。
(一六二)	近日民間發動禁捕抱卵母蟹連署行動，主要訴求為強化抱卵母蟹之漁業管理，經查，蟹卵塊並非消費者喜歡之蟹黃，若過度捕撈抱卵母蟹，消費者無法享受蟹黃美味，因而也會造成海洋之中螃蟹種源不足、導致螃蟹產量越來越少。對消費者、對漁民、對生態都不利，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漁民團體針對抱卵母蟹之保護措施進行改善措施，回應民間呼籲。	(一) 本會漁業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2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提案人鄭同僚副教授、本會水產試驗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討論，各方就蟳蟹漁業管理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蟳蟹漁業資源管理將朝資源管理面、漁業生產面、資訊公開面及產銷輔導面四個面向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本會漁業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公告修正「沿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調整採捕殼寬及增加抱卵母蟹禁漁期，並增列禁止販售規定、指派觀察員及成立諮詢小組，規定強化蟳蟹資源管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一六三)	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遭遇暴雨會是乾旱機率越來越多。今年初才歷經乾旱，導致必須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數月的心血付諸流水。過去有許多埤塘建設，兼具農業用水與滯洪功能，隨著都市開發，埤塘、水道遭占用、填築，減少其功能，也可減少水資源開發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重整埤塘與連結之水道系統，排除違法占用行為，增進我國因應極端氣候、涵養水資源之韌性能力。	遵照辦理。
(一六四)	為拍攝野生動物更清晰生動相片採用誘拍等騷擾野生動物之手段，顯然已經違法野保法不得騷擾野生動物之規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違法行為切實稽查取締。	本會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70060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之違法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就動物生態攝影行為之管理，以不干擾野生動物為原則，衡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觀念，加強宣導，並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建立動物生態攝影倫理，以供遵循，最後始以裁罰為手段切實稽查取締，俾共創雙贏。本會林務局亦依前函請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之違法行為，加強稽查取締。
(一六五)	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至今 30 餘年，雖然野保法針對保育類生物有所規範，然而隨著這 30 年來社會發展，大型開發行為越來越多。瀕危物種的復育速度，比不上開發造成的棲地與生態系破壞速度。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課以開發者負起保育物種之責任，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學者、環保團體呼籲多難，我國應參考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架構，訂定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課以開發者復育瀕危物種之責任。陳曼麗委員在 2019 年召開之「野保法」30 周年記者會上建議參照美國瀕危物種法，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版本。隨著極端氣候影響生態系統與我國密集的開發行為，瀕危物種保育刻不容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依據「野保法」推動瀕危物種保育。	(一) 本會林務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新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規定」專家座談會，邀請民間保育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進行意見交換與充分溝通。對於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以達止跌、回升、脫困之保育目標，與會專家均有共識。此外，現行野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已有類似規定，本會林務局將持續以施政計畫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並評估納入野保法修正通盤檢討時之參考。 (二) 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納入野保法部分，因屬單一或少數條文修正，本會林務局將於野保法通盤檢討一併檢討。現階段，本會林務局將瀕危物種保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並以施政計畫務實推動。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臺灣黑熊、石虎、水獺、臺灣狐蝠、穿山甲、熊鷹、山麻雀、草鴞、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豎琴蛙、臺灣山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阿里山山椒魚、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等 22 種野生動物，針對其面臨之威脅因子，建立與更新相關保育行動計畫，依計畫內容擬定相關研究調查面向及保育行動工作優先順序落實執行，並適時以研討會、座談、網頁訊息等形式公開辦理成果。
(一六六)	根據監察院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於 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顯見防疫計畫宣導對農委會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估歲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億 2,774 萬 6 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開放進口遭受損害實施救助之基金，我國於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雖然預估對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累計影響最高增加 2%，但農業部門則會受到較大的衝擊。為使受進口損害之農、漁業獲得更積極之協助，亦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夠加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獲利，增加基金收入，以加強輔導國產農產品。	本案業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該金庫訂定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盈餘目標成長 17%。
(一六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抽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甚至為工商業負責人，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有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針對農保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110023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鑑於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為確保相關農業預算支應之妥適性，有關強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加保資格審查，本會自 108 年 8 月起為使農會辦理資格審查工作更為順利，並已按月請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比對提供具工商業負責人身分資料，藉由比對農民身分及從農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截至 111 年底共有 22,838 人不合規定而退保，以確保農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被保險人潛存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資格且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切實清查，顯見農委會行政怠惰，無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一六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6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部分包含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國際農業合作經費，以及推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相關費用。然近年來農產品產銷供需調節失衡之新聞仍時有所聞、拓展國際市場行銷之冷鏈基礎建設仍舊遲滯，又經濟部工業局同樣極力推展智慧農業相關政策，部會資源整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對於國內農業產值具體提升目標。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係透過數位深化與科技輔導強化生產管理並導入數位化產銷管理系統擴大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農產業之新商業模式，帶動產業鏈轉型獲利，期達到提升薪資與拓產海內外市場之效益。其中智慧農業自 106 年開始執行，已累計成立 9 個示範智農聯盟，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生產流程，累計提升產值 16 億元；另 110 年開始執行之數位轉型計畫，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 5.2 億元，促成國際銷售合作 165 件，促進聯盟領頭業者投入數位轉型相關軟硬體投增資超過 1.22 億元。將持續結合跨域應用，推動農業智慧升級與轉型，將影響層次擴及至整體農產業，促進產業鏈產值提升。
(一六九)	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糧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一七〇)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所涉科技發展計畫，每年度均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送審議，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6 日核定函所核定 111 年度預算，非屬跨年期性質，故預算編列符合規定，並已簡要說明 111 年度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之執行，期透過供需基盤更新、跨域加值運算及配水調度支援，整合精準灌溉所需資訊，以落實精準配水決策，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
(-七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增營運。然而在農村社區參與智慧農業計畫時，遇到許多執行面之困難，如農村社區組織缺乏資金，甚至需要先借款，以待計畫核發經費；農村社區計畫無延續性，難以長期聘請有經驗之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心補助，但社區難以執行；單位社區規模太小，提出的計畫難有經濟效益，缺乏與其他社區串連互補機制等（如加工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結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目前各項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所遭遇之困難節點，擬定相關輔導與補助策略，依據產業特性需求與發展規模不同，提供合適之資源、工具媒合平台及專家輔導模式。透過以大帶小導入之雲端共享服務方案提供契作戶、小農、農業人口老化及不足之地區最完善且輕鬆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實現區域性的共享模式；並鼓勵上中下游垂直水平整合，建立示範商業模式，帶動地區性農村或小型企業仿效，創造收益且建立分潤機制，帶動整體產業發展。進一步應用與結合再生能源作為產業精進之工具，如透過高效率生產技術，節省農業能源消耗，或建構雲端數位平台，開拓能源與農業共榮契機。
(-七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該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卻未有任何說明。另查，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然其工作成果僅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請檢討改進，提交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 (二) 本項預算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要求增加查核、稽核頻度，致委員出席費需求增加。 (二) 另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之改進作法，本會除於官網提供全民國防教育連結，更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另購置國防教育主題相關影片，聘請講師辦理專題講座，亦配合民防團訓練授課，積極提升同仁參與訓練比例。
(一七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農委會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出席費等，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農人字第 1110112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將採多元化訓練方式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 (二)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11 年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安全中心廖天威兼任助理教授（中華亞太安全治理學會資深研究員），以「從俄烏戰爭看全民國防」為主題，講授全民國防與農業、糧食、動員等綜合性安全，參訓人數共計 144 人，占總員額比例 45%。
(一七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本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預算書 73 頁計畫項下編有訓練與宣導。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六)	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5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調降稻作面積及降低停灌風險等目的。同時積極掌握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另積極辦理米食製品之研發及推廣，加強公糧存量管理，將有助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一七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有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計畫其中一項係辦理農業科技成果推廣、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宣導業務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300 萬元，超過本計畫總預算三分之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 (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 (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
(一七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計畫其中一項係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團膳費、教材印刷費、教學見習材料費及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等；然據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編列 380 萬元超過本計畫十分之一，未見詳細說明。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係輔導推廣，媒體政策宣導具體效果為何，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 (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 (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
(一八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01025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該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p>
(一八一)	<p>根據監察院於 4 月 7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專款專用是基金設立之重要方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並針對基金使用用途進行規範。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損害救助的「農損基金」，違法挪用來作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上非洲豬瘟防疫計畫及萊豬政策宣傳，是否認定萊豬政策進口同非洲豬瘟一樣，皆是對國產農產品造成損害而實施救助；另，111 年對農損基金之補助 136 億 1,58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之補助增加 39 億 8,628 萬 9 千元，是增加宣傳抑或增加救助，或有其他規劃，令人質疑。爰針對「農業發展」工作項目「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對特種基金補助」，其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持續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農損基金依以前年度執行成果與內容持續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業務計畫，並根據最新經貿情勢檢討與滾動調整執行內容，推動臺灣農業全面轉型升級。在面對國際疫情、地緣政治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風險，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高規格貿易自由化開放等多元挑戰下，積極導入科技創新元素，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投入相關經費協助產業調整結構，以及超前部署相關防範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布局及完善產業鏈加值，優化臺灣農產品特色加值開發，順利拓銷海外市場，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農民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八二)	及穩價等計畫，及補助提升之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本會於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八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7 億 1,07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從 2.49% 減少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 減少至 9.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四)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產業保險率 110 年 7 月底止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為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較 109 年度之	(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用以保障農民權益。		<p>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八五)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的 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20% 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69%。未來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並輔導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p>
(一八六)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七)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揭露，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金額約達 128 億元，其中又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 億元最高。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並且在本年度覆蓋率達 23%，惟大幅度的提升是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並非農業保險推動有成，平均受損最高之農作物投保率雖在 107-109 年有上升，但在 110 年度卻不升反降。「農業保險法」立法初衷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之機率趨於頻繁，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有不升反降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八)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原列 150 萬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本意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僅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仍未達 30%，為督促農委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案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保被保險人 20%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44%。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及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p>